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起岗西路1066号1-5层	深圳市罗湖区起岗西路1066号1-5层	
电话	0755-82262887	0755-82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921,278.36	737,986,035.13	-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9,132.63	3,722,063.25	-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2,833.62	3,544,297.87	-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52,906.17	-194,905,054.78	1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275	-3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275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56%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8,172,004.24	2,249,399,519.50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1,340,967.68	534,240,698.71	-0.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00	0.00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13.54%	18,319,700.00	18,319,700.00	冻结	18,319,700.00
张永刚	境内自然人	1.80%	2,430,000.00	0.00		
周锦洪	境内自然人	1.07%	1,450,300.00	0.00		
高秀忠	境内自然人	0.96%	1,303,200.00	0.00		
戚家伟	境内自然人	0.80%	1,084,600.00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61%	831,120.00	0.00		
倪望龙	境内自然人	0.54%	725,000.00	0.00		
李科	境内自然人	0.53%	713,100.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0%	681,94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高秀忠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03,200股;(2)股东李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3,100股,实际合计持有713,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5月起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2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美芝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告知函》,获悉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8日下发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4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93,842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7月27日提交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2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在福田法院累计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及其主动履行债务之后,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苏华先生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其与银河证券在本案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了结,不需要拍卖财产。

报告期内,李苏华先生因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从22.41%减少至13.54%,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0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8.87%。减持完成后,李苏华先生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何伏信先生为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黎敏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解聘公司总经理杨水森先生,解聘后杨水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杰鹏先生、梁瑞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501.06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1.6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404,6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466.78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6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1.1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0997	501.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965237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44250100009300001003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755904540710402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756269652374账户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

注2: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5月2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67万元,各项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5月2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1.1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79.2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6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9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20,464.87	20,464.87	-	20,594.36	100.63%[注1]	2020.03.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是	4,197.36	2.50	-	2.50	100.00%	2018.04.23[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否	-	4,194.86	-	4,313.64	102.83%[注3]	2020.12.31[注3]	-	是	否
4、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7.05	2,017.05	25.67	1,556.28	77.16%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79.28	26,679.28	25.67	26,466.7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26,679.28	26,679.28	25.67	26,466.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经营管理系统、合同管理和材料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中成本管理、设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动态管理、智慧工地项目等系统已经上线使用。结合公司对项目管理的新情况、新要求,拟在2023年度对各管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升级,以贴合实际需求。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将在2023年12月31日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了募集资金5,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4月3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了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年7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7月15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4)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5月2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1.15万元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2: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注3: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2020年12月31日以后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银亿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满昌	麻菱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电话	0574-87653687	0574-87653687	
电子信箱	000981@sensteel.com	000981@senstee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88,181,954.91	1,788,857,000.73	1,788,857,000.73	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3,149,708.78	389,981,340.36	390,853,643.79	-32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5,928,908.80	-571,799,729.10	-570,927,425.67	-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922,163.36	-521,024,636.72	-521,024,636.72	-3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39	0.0391	-32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39	0.0391	-32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7%	8.27%	8.29%	-29.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899,107,258.55	17,881,888,700.94	17,986,546,650.65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4,483,815.30	4,591,140,162.85	4,600,991,362.12	-13.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芯祥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祥禾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人	29.89%	2,988,200,641	2,988,200,641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人	9.23%	922,611,132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人	9.11%	910,649,201	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7.12%	711,557,036	225,997,650	质押	711,546,321
					冻结	711,546,32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人	5.55%	554,561,847	0	质押	518,531,907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人	4.82%	481,414,795	4,814,147,950	质押	479,635,868
					冻结	21,000,00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	460,877,536	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人	1.09%	109,080,000	0		
鲁国华	境自然人	1.03%	103,000,000	0	质押	103,000,000
					冻结	10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国有法人	1.00%	99,822,5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为该笔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其所实际形成的债务进行最高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宁波昊圣于2023年6月20日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其所实际形成的债务进行最高额为6,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股票简称:山子股份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4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说明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史川先生、许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许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史川先生和许兵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史川先生、许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史川先生和许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史川先生和许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史川先生和许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倪海涛先生、徐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芳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董事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